

#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关于推选金张育、易阳春及吕庆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提名金张育、易阳春及吕庆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张育、易阳春及吕庆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16年10月21日